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再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是聲請再審應自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所提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依同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283條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13年度訴字第12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同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6號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而確定，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159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裁定確定

後起算，而聲請人送達處所為南投縣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、3條規定，應加計在途期間14日，其再審期間計至同年9月23日即告屆滿（因末日為星期日故順延至星期一）。聲請人於114年6月9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始以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，且未舉證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，自應以裁定確定時起算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故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期。此外，聲請人提出之書狀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或第2項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亦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既已逾越再審之不變期間，復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師為訴訟代理人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